

《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》(第 463 章)第 13(3)條)

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》

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》(即刊登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卷第 12 期憲報的第 5 號特別副刊) —

- (a) 在第 3.3.6 條、3.4.4 條、5.1.3 條及 6.5.5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涉”；
- (b) 在第 3.6.4 條及 6.2.2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況”；
- (c) 在第 3.6.2 條表一及表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300-600”而代以“301-600”；以及
- (d) 在第 6.5.3 條第二行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進”後加上“行”。